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

承辦人：吳政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142

傳真：(02)29642937

電子信箱：aj716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觀風字第1071604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21897384\_107D2283601-01.jpg)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 3.簡訊內容：  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為增進本市瑞芳區九份地區旅遊品質並滿足遊客如廁需求，本局已於九份老街入口步行約1至2分鐘處，設置有輕便路遊客中心(瑞芳區輕便路194號)公共廁所提供大眾使用，該處空間寬闊，廁間數量充足，可提供更佳的如廁品質，敬請貴協會協助宣傳並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輕便路遊客中心公廁位置圖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觀光領隊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民旅遊領團解說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